

## 如何看待所谓“锐实力”

□ 张毓强 张新妍

随着中国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个别持有冷战思维的西方官员、学者和媒体感到紧张和焦虑。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国际话语权优势，创造了“锐实力”这一概念，将中国在上开展的互利建设与交流合作活动作为攻击对象，企图以此类概念炒作和黑化中国的国家形象，从而达到遏制中国发展势头目的。

紧随其后，英国《经济学家》杂志2016年12月14日发表了一篇名为《中国“锐实力”如何在国际平视批评?》的文章，指出并强调中国的“锐实力”是一把“能穿透文化壁垒，改变西方价值观的利刃”。而该文章在阐释和污蔑中国的各种行为时，只用了“中国试图……”“中国要求谁做……”“中国似乎想要……”等模糊不清、毫无根据的词汇，来揣度中国行为背后的含义，甚至用话语编造出他们想要的任何行为和想法，并不能准确交代出信息的来源。从中明显可以看出，其有意戴上“变色眼镜”对中国的行为横加指责，而拿不出任何实实在在的证据来证明其观点的正确性。而这种无凭无据的言论竟然也能引来一些跟风者，这充分说明，这些机构非常乐于并善于诋毁中国，那些跟风者也习惯于在没有求证的情况下相信和接受诽谤中国的言论，妄图以此给中国发展带来困扰，从而消除其意识形态被弱化的忧虑。这篇文章还把中国对其他国家逐年上升的资金援助，作为中国“锐实力”扩张的论据，而事实上，这两者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中国向来崇尚“和”文化，中国在富起来强起来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同时，非常欢迎其他国家搭上中国快速发展的快车和便车，中国也非常愿意在世界范围内承担大国的责任和义务。然而，“二元对立”的思维框架下，文章的作者无法理解和认同中国式的思维和习惯，只愿意一味地用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来揣测其他国家的行为和做法。

当前，美国等西方国家政治和经济体制弊端不断显现，社会问题丛生。他们试图把中国作为假想敌，以此来巩固以西方价值体系为基础的国内团结。随着中国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个别持有冷战思维的西方官员、学者和媒体感到紧张和焦虑。于是，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国际话语权优势，创造了“锐实力”这一概念，将中国在上开展的互利建设与交流合作

活动作为攻击对象，企图以此类概念炒作和黑化中国的国家形象，从而达到遏制中国发展势头目的。西方国家这种认为自己外交活动具有完全正当性、而赋予中国国际交往以有害内涵的双重标准，充分说明他们并不是想要对国际社会秩序表示担忧和关切，而是霸道地强制推行西方的意识形态和文化标准，从而满足美国等西方国家操纵国际规则的欲望和野心。

然而，令其意外的是，这一话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上传承了西方的“问题意识”，即“如何更好地维护西方霸权”，但应者寥寥。它并没有像其他概念一般迅速传播，并成为西方学界的学术话语。其主要原因是其无法在学理上成立，在逻辑上更无法自圆其说。

事实上，“锐实力”概念的提出，主要体现了美国等西方国家一种矛盾复杂的心态，一方面，西方国家希望和需要中国在国际社会上承担起大国责任、履行大国义务，为应对全球性问题和挑战作出中国的努力和贡献。另一方面，部分国家中的个别机构，面对中国崛起感到极度不安和忧虑，他们担心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会给自己国家的国际地位带来威胁和挑战，更担心西方的文明框架和意识形态被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文明价值”所打破甚至所取代。这种心理表明，第一，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和”文化、和平发展道路不了解，更不认同。中国走的是和平发展道路，而中华文明的核心内容之一正是和谐共生和互利共赢，这意味着中国永远不会走上“国强必霸”的道路，西方国家肆意渲染的“中国威胁论”也永远不会实现。这一概念也说明，他们对自己的制度和规则不够自信。

在中国崛起的过程中，中国的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中国与世界的交流进一步加深，国际传播、国际治理秩序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此类概念会不断出现。从历史角度看，西方国家的这种担忧始发于冷战时期，自中国改革开放以

来，不断以“中国威胁论”若干个版本的方式呈现出来。西方国家应当明确，世界发展趋势不可逆，用话语炒作和抹黑其他国家不是明智之举，因为这并不能阻止和改变什么，我们希望西方国家能客观、冷静地对待其他国家的崛起和发展。西方某些国家若想保住其心目中的所谓“霸主地位”，更应当做的是丰富和优化自己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内涵，使之在世界舞台上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中国自身的主体性不断增强，与世界的关系也在不断调整。我们需要以更加自信的姿态面对各种不同的话语挑战。在对待此类话语问题上，无论理论知识层面，还是实践层面上，都要秉持高度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一方面，中国学者还要不断加强自身理论研究，提升我们的话语创造力，以我们的话语阐释我们的社会政治现实；另一方面，我们要更加客观、全面、立体地对外传播出中国的声音，讲好中国故事，让国际社会更加了解和认同中国的意识形态和思维习惯，减少国际社会对中国的误解，让西方发出的“黑化中国”言论无法在国际公众心中生根发芽，力求减少和避免中国在为世界作贡献的同时落得吃力不讨好的下场。

我们应倡导与世界各国学术和政治精英以及全球媒体，展开自由、平等的对话。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迅速繁荣发展的今天，立足于本土问题，充分关照全球关切，不断提升理论自信，对全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与文明不断作出我们的努力和贡献，才是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的稳妥路径，我们再也也不会像过去某些时候那样，对西方某些媒体发出的一些批评言论或担忧式的言论作出刺猬般应激式的反应，更不会做西方理论的跟屁虫，在搞不清其概念的本原意识的情况下落入他们话语的陷阱。

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指出的，“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我们会遇到这样或者那样的困难，也会听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杂音，然而我们“站立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五千多年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应以更加自信和理性的姿态，广纳博收，在“伟大的斗争”中走向伟大的“新时代”。

(作者单位：中国传媒大学)



## 近水楼台不得月

□ 刘建明

在对待自己身边人的问题上，领导干部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格约束管理，注重教育引导，千万不能“近水楼台先得月”。

宋代俞文豹在《清夜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范仲淹晚年在杭州做官时，给过去的部下都安排了职务，只剩下一个叫苏麟的未被提拔。苏麟满肚子不高兴，就写了一首诗给范仲淹寄去。劈头两句就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易为春。”范仲淹见到诗，心有灵犀一点通，马上就给苏麟下了一道委任状。苏麟其人是否德才兼备，未见史籍记载，不得而知，但范仲淹有求必应的做法却未免欠妥。

在这一点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德怀的做法却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1955年授衔时，彭德怀在哈军工就学的伍子彭起程，按规定可授上尉。时任国防部长的彭德怀，硬是打电话让陈赓院长给伍子授了个中尉。显然，彭总这样做，为的是服众，体现公正。后来，他给伍子写了一封信解释此事：“起超，你既为彭家人，就要遵守彭家的家风，那就是任何时候都要清正、廉洁、诚实。老实人有时会吃亏，但从长远看，老实人不吃亏。想想那些为革命牺牲的人，你还会为肩上多一颗黄豆，少一颗黄豆烦恼吗？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可从我这，得改改这个规矩，那就是近水楼台不得月……”

好一个“近水楼台不得月”！读完这段史实，我们不禁要为彭德怀所立的这种“不近人情”的家规而拍案叫好。这充分体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公私观、大局观和公平观，展示了一名共产党人的高贵品质和高压亮节，给当今的党员干部上了生动的一课。

平心而论，在有些人眼里，权力就是近水楼台，按照他们的思维，只要接近了手握权力的领导或上级，就能较早地吸引“月光”，或多或少会得到他们的关照，或提拔使用，或获得经济利益，或得到其他方面的好处。于是，少数领导干部的边人便利用近水楼台的优势，拿鸡毛当令箭，扯虎皮作大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一亩三分地里呼风唤雨，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大搞权钱交易、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纵观近年来被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不少领导干部就是因为在配偶、子女、亲属、秘书、司机等身边人要求不严，甚至利用手中的权力为其谋取私利，有好处只给自己人，用干部只用身边人，有机会只送圈内人，最终毁掉前程，身陷囹圄，成了人民的罪人。例如：刘铁男是“老子办事，儿子收钱”，纵容子女，仗势敛财；苏荣是“前门当官，后门开店”，把家庭当成了权钱交易所，把家人当成了利益共同体。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由是观之，在对待自己身边人的问题上，领导干部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格约束管理，注重教育引导，切不可像范仲淹那样良莠不分，有求必应，让其“近水楼台先得月”。殊不知，如果搞“近水楼台先得月”那一套，一事当前只考虑远近不管原则有无，利益关口只顾人情长短不管党纪规定，对身边人放任自流，听之任之，其结果必定是让群众怨声载道，让私利盘剥公益，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公平公正，破坏了政治生态，恶化了从政环境，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党的良好形象，败坏了党风政风，最终只会失去群众的信任。

“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领导干部担任公职，手握公权，一定要树立“公款姓公，公权为民”的思想，时刻提醒自己是公职人员，自觉摒弃私心私欲，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带头管好自己，管好身边人，不因私利抛公心，不因私谊废公事，切实做到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这样，才能让“近水楼台不得月”成为铁规，让群众得到应有的“月”，从而赢得他们的衷心拥护和真心爱戴。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

## 党内监督的传承与发展

□ 任晓伟

《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就充分认识到党内监督的重要作用，并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实践进程中不断将之发扬光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增强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在加强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能力建设的过程中，强化党内自我监督具有重大意义，是保持执政党自身纯洁性先进性和加强自我革命能力建设的关键性手段。因此，从毛泽东、邓小平到习近平，中国共产党不断强化党内监督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能力建设。

1949年11月9日，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央政治局就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立，从党内机制和制度建构方面加强了党内监督，特别是党内的纪律监督。1953年8月，毛泽东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指出：“无论任何人，犯了错误都要检讨，都要受党的监督，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是完成党的任务的主要条件。”这些都表明，在全国执政伊始，中国共产党就从执政历史命运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党内监督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党内监督，1955年3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决

定》，成立了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了原来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同时强化了党内的政治监督。

20世纪5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空前巩固，执政声望空前提高，由此，加强对执政党的监督成为了一个重要的历史课题。在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上，邓小平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说：“党除了应该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应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为此，八大党章专设“党的监察机关”一章，指出：“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这一对监察机关职能比较完备的认识，是党在执政环境下探索党内监督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认识成果，标志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内监督探索的良好开端。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探索执政条件下的党内监督过程中，特别重视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优良作风所具有的党内监督功能。毛泽东在讲到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问题时说：“谁监督我们这些人呢？互相监督是好好办法。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一种同志间互相监督，促使党和国家事业迅速进步的好办法。”这充分反映了中

国共产党利用传统的党建优势加强党内监督的认识特征，为执政条件下党的自我革命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条件下重新开始了对党内监督的探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设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启了改革开放条件下党对强化党内监督的新认识和新实践。1980年8月，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把党内监督上升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层面来加以认识，指出：党内“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在这一认识基础上，邓小平提出一个对包括党内监督在内的整个党和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即党和国家制度建设问题。为此，1982年党的十二大党章在改革开放新条件下，第一次在党章历史上设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形成了党内监督的制度性力量。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探索党内监督过程中，高度重视发挥党内民主集中制所具有的党内监督功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陈云指出：“我们党内要强调一下，要有民主生活制度。常委多长时间开一次会议，政治局多长时间开一次会，要立个规矩。常委会议，政治局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应该分开来开。这是党内民主生

活。民主集中制要坚持。经常开会讨论，经常交换意见，就不至于出大的问题。”这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着重从制度建设出发加强党内监督的认识特征，深化了对执政条件下党的自我革命能力建设的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内监督放置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来认识。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强化党内监督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在这一认识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对党内监督进行了多方面、多层次、多领域的创新，重新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党的十九大后，中国共产党从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出发，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内监督的制度创新。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新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从而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进程中强大的自我革命能力。(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破解“想为却难为”困境

□ 崔伟华

不作为，主观原因肯定是主要因素；但在此之外，我们还要关注那些因客观条件而导致的“不作为”现象，即“想为却难为”问题，通过容错免责、激励机制、实时反馈等制度建设，更好地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使有为者有位。

为不为、敢不敢担当，是当前干部队伍存在的一种突出问题。除“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等主观方面的原因外，还有一些因客观条件而导致的“不作为”现象，即“想为却难为”。

我们在校学员进行了一项调查，有68.8%的学员表示，在工作中直接遇到过因政策、规定等原因而造成的“想为却难为”情况，说明这个问题带有明显的普遍性。

在具体调研中我们发现，学员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激励手段明显偏少。工资福利固定，不能全面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很多时候是“干好干坏一个样”。基层工作应急的多，规范的少，加班加点成常态，但现在几乎没有任何相应补助。从精神奖励上看，基层往往受指标限制更大。政治进步、职位提升受身份、年龄、岗位、编制等制约，很多时候只能是论资排辈。

二是约束细则比较缺乏。过去讲落实，存在的问题是级级缩水，但现在更多的是层层加码。一些纪律规定，本来比较宽泛，但上边只要紧一寸，下边就要紧一尺，执行起来普遍从严，正常工作有时也受影响。三是政策规定有时撞车。上级号召创新发展，但一些明显不合理的条文没有废除之前，下级只好先合规范再谈发展。一些突破性的方案，即使报到有关部门也会被以不合规定、政策为由遭到否决，因为他们也担心因不依规而被追责。

四是工作措施存在脱节。越是困难的地方，越需要扶持；但越是困难地区，就越没有能力达到所要求的配套资金，也就难以争取到扶持。这就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基层的一些普通建设工程，按照正常招投标程序，资质要求高，花费很高，但如果想为集体省钱，却明显是违纪。基层调研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想去一些偏远乡村调研，但既无合适班车，又无可开发票的旅馆，而没车票和发票就不能报销和补贴，这就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问题。

一方面，根据新形势和改革需要制定的新制度，不可能一开始就十分完善，特别是基层工作和实际情况中，充满复杂性，这就需要基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政策和规定，突破“想为却难为”的现实困境。

尽快制定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使有为者有位的相关实施细则，形成正向保障和激励机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一方面，制定容错免责、纠错、防错和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查核处理“四位一体”的具体规定和细则，形成保障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尤其要排查一下：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改革发展进程中，有没有“领头羊”变成了“替罪羊”，先行先试者受到处理或因形势所迫而小责大究的，如有就要给个新说法，这是最能消除疑虑、激励改革的措施。另一方面，要制定涉及政治、生活、精神等各方面的激励办法，形成激励机制，千方百计地“让实干者实惠”。

及时修订、调整、细化和完善相关政策和规定。一项新的政策推行后，应在一定时间段内，及时、全面、客观地评估政策的推进效果，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该修订、调整、细化的要及时跟上。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宜联合起来走到一线做调查了解，从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角度，努力影响或直接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相关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规定更接地气，更好



地为基层干事创业者营造有利条件和环境。强化内外部和纵横向的考核与监督，营造积极上进、服务民众的良好氛围。机关要以员工满意、基层满意、群众满意为目标，突出提高工作效能，以解决“为官慢为”的问题，而要落实好这一要求，必须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接好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建立和完善内部考核体系，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无差别、干多干少没不同的问题，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要充分发挥好党委政府的形象窗口——政务服务中心和民生热线平台的评议机制作用，切实解决服务“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要积极探索系统性与区域性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全面反映一个部门或单位的综合性水平，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竞争氛围。

建立高效畅通的改革推进反馈机制。这是制度和规定得以尽快修正和完善，特别是解决“规定不配套不易为”问题的关键所在。改革不会一蹴而就，制度也同样不会一开始就尽善尽美。因此要尽快达到改革和制度实施的目的和要求，就要在坚定不移推进的基础上，建立起上下高效畅通的反馈渠道。除发挥各级改革统筹协调办事机构的作用外，各级调研和智库部门也应成为改革实施情况的及时信息反馈中心。

(作者单位：泰安市委党校)